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补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 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上述公告内容有表述不完整及不当之处，现作如下补充、更正：

## 一、对原公告补充内容“警示函指出的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2018年3月1日与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采购品名为：六水氯化钴；数量1,096吨，单价146000元/吨，总金额160,016,000元。

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占公司2016年（公司2018年3月尚未披露2017年年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879,046,451.16元的18.20%。根据2018年3月的时点所执行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第二节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

因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下发了《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泽刚、冯峥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因2018年3月1日湖南雅城与天津茂联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后，国际市场钴的价格开始下跌，该合同的锁定价格已经难以继续执行，因此，湖南雅城尝试和天津茂联协商解除该合同。经过协商天津茂联同意取消合同中锁定氯化钴146000元/吨价格，按照提货当期市场价格执行。

后续因国际市场钴的价格持续单边下跌，根据双方协商结果，后续可经过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署新的采购合同，双方于2018年3月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

不再继续执行。

## 二、删除原公告“一、公司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原公告“一、公司的审批程序”的审议程序并非2018年3月1日湖南雅城与天津茂联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的补充审议程序，为湖南雅城与天津茂联后续新签署的采购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故删除原公告“一、公司的审批程序”的内容。

## 三、其他

除上述更正、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告全文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一：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补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警示函更正、补充后公告全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泽刚、冯峥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9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泽刚、冯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2018年3月1日与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未履行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刘泽刚作为合纵科技与湖南雅城董事长，冯峥作为合纵科技时任董事会秘书，在该笔合同签订前后未勤勉尽责，导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并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警示函指出的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2018年3月1日与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采购品名为：六水氯化钴；数量1,096吨，单价146000元/吨，总金额160,016,000元。

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占公司2016年（公司2018年3月还未披露2017年年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879,046,451.16元的18.20%。根据2018年3月的时点所执行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第二节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

因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下发了《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泽刚、冯峥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因2018年3月1日湖南雅城与天津茂联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后，国际市场钴的价格开始下跌，该合同的锁定价格已经难以继续执行，因此，湖南雅城尝试和天津茂联协商解除该合同。经过协商天津茂联同意取消合同中锁定氯化钴146000元/吨价格，按照提货当期市场价格执行。

后续因国际市场钴的价格持续单边下跌，根据双方协商结果，后续可经过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署新的采购合同，双方于2018年3月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不再继续执行。

## 二、整改措施

针对湖南雅城与天津茂联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未能及时知晓此事项的发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高度重视。在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自查的同时，立即落实整改措施，确保今后程序规范，消除影响。公司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情况：

（1）公司全面梳理并优化各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管理流程，在提升业务效率的同时，将合规性要求提高到更加重要的位置。

（2）公司已加强对关联公司的往来事项管理，严格履行资金管理及其他关联事项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强化完善内控制度，包括加强财务审批制度、建立部门沟通和对账机制、加强合同管理等，强化风险管控，持续督促内部控制有效执行，保证执行结果达到控制的预期目标，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检查机制。

（4）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不断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加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监督和管理等职能。

自整改以来，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

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对上述法规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力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